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 独立意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曹 军

曹友志

2017 年 3 月 7 日